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 金富勝鋼鐵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柯進武

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更一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溢繳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向本院所繳納之新臺幣柒佰伍拾
元裁判費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……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。」第98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，或依第257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。」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字第1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向本院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（見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98號卷第39頁）。本院以112年度交上字第98號判決廢棄前判決並發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更為審理，經原審以112年度交更一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上訴人再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免徵上

01 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。惟上訴人仍向本院繳納750
02 元之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113年8月12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
03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核有溢收之情事。爰依首揭規
04 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07 法官 陳怡君

08 法官 黃司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詹靜宜